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3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雅莉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2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雅莉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林昱志

法官 彭志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晏臣